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党委制定了《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经2021年第34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党委”）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，把握学校发展方向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完成各项任务。

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党代会”）选举产生。学校党委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全委会”）在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的决议，领导学校工作，向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条 全委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不断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法规文件，根据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全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（二）学校章程、学校总体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，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校长工作报告等。

（五）决定召开学校党代会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（六）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；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副书记；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。

（七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（八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九）需要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制度

第五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后确定。其他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可以向党委书

记提出需要讨论重要问题的建议。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。

第六条 全委会在讨论重大决策性议题前应充分准备，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基本思路、建议方案和倾向性意见，供会议决策参考。重大决策一般应征求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学校党代会代表及学校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等的意见。

第七条 全委会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。非党委委员校领导、校纪委委员列席。

第八条 会议召开

（一）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

（二）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，党委书记主持；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。

（三）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（四）为扩大民主，凝聚智慧，增进共识，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可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。

（五）全委会由学校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会务及会议记录。

第九条 议事决策规则

（一）党委委员在全委会讨论时，应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根据事项内容，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或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全委会的决议、决定，由党委书记审定后签发。

第四章 监督和执行

第十条 全委会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校内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全委会的决议和决定，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在全委会决议、决定执行中不履行职责、不按组织原则办事的应予以批评纠正，造成损失的应追究责任，违反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学校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